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家钰女士主持。

一、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草案）刊载于2012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全文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详见2012年12月4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核查公司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监事会核实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1 日